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辽高教会通字[2015]10号

辽职学会字[2015]6号

关于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5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我省创新创业教育向深层次发展，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论研究、经验总结和政策论证，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和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联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征文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本次“创新创业教育”征文可围绕下列选题自行确定主题：

- 关于创业型大学建设问题；
- 关于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体制机制创新问题；
- 适应“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问题；
- 关于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典型案例研究；
- 关于国际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剖析与借鉴。

二、征文范围和数量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和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各会员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教育学及其相关专业在校博、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每人限报 1 篇，不接受已公开发表的成果。

三、征文形式和要求

(一) 学术论文。要求主题明确、重点突出、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清晰，有必要的事实、数据或典型案例，提倡科学多元的研究方法。论文字数一般应在 6000 字左右，以 8000 字为限。论文结构包括：标题，作者，学校，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

(二) 调研报告。要求在深入实际的基础上，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不凭主观想象，以掌握的客观事实为依据，认真分析，揭示本质。调研报告字数一般应在 8000 字左右，以 10000 字为限。调研报告的结构包括：标题，摘要，引言，调研方法，调研结果及分析，结论。

(三) 资政建议。要求观点清晰明确，信息真实可靠，对策（建议）务实科学、富有建设性，逻辑严谨，结构合理，文字精炼。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禁捏造或夸大问题。资政建议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特别的不超过 5000 字。资政建议的结构包括：标题，摘要，正文，单位和姓名。

四、征文评选办法

(一) 活动主办方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依据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加强活动组织管理，做到所有参评论文无一遗漏。评委会将严格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

(二) 本次征文活动设立一、二、三等奖。一等奖获奖比例约 5%；二等奖获奖比例约 10%；三等奖获奖比例约 20%。获奖成果将由主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三) 主办方将遴选获奖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推荐在《现代教育管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来源刊）杂志公开发表；优秀资政建议纳入《教育决策参考》（辽宁）。

(四) 辽宁教育科研网和辽宁教育科研微信平台设立专门栏目，选登获奖征文。

(五) 主办方对组织参评工作卓有成效的会员单位颁发组织奖。

五、报送时间、程序

(一)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及时转发文件，鼓励相关人员积极参与。

(二) 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本科高校的征文，以学校为单位，请于7月3日前统一报送至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的征文，以学校为单位，请于7月3日前统一报送至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三) 申报单位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征文一式2份；《“创新创业教育”征文汇总表》1份（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征文和汇总表须提交电子版，邮件主题请注明“创新创业教育征文+单位名称”。

六、评审费用

本次征文评选活动不收取评审费。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508室; 邮政编码:110034; 联系人:宋海涛、于畅; 联系电话:024-86906608、86906828; 电子邮箱:gaojiaomail@163.com。

(二)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512室; 邮政编码:110034; 联系人:高明; 联系电话:024-86895331(带传真); 电子邮箱:86895331@163.com。

附件1:“创新创业教育”征文汇总表

